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针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出具说明如下：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山东省地矿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山东省地矿局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 41.75%，且提名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人选，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已于 2012 年 12 月作为借壳上市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的签章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